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本次拟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稳定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；本次担保事项通过了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，公司计划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智敏 马贵翔 鲁爱民 蔡海静

2018年11月30日